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168677號

附件：「牛罵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牛罵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牛罵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花崗岩/陰刻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牛罵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見證明治39年(1906)間清水地區遭受水患，幸經官民努力興築水利設施，才解決當地水患，與地方史實關係密切，具臺灣治水史料價值。

(二)因清水區最易發生水災之處，於紫雲巖右後側橋頭寮溪與米粉寮溪會合處，為山洪暴發時之匯集處，故而築堤防範見證當時當代水利設施的成果與過程，足以作為地方史實、地理環境與社會關係密切代表之一。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胡志強

##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牛罵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花崗岩；陰刻	
登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牛罵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見證明治 39 年(1906)間清水地區遭受水患，幸經官民努力興築水利設施，才解決當地水患，與地方史實關係密切，具臺灣治水史料價值。</li> <li>因清水區最易發生水災之處，於紫雲巖右後側橋頭寮溪與米粉寮溪會合處，為山洪暴發時之匯集處，故而築堤防範見證當時當代水利設施的成果與過程，足以作為地方史實、地理環境與社會關係密切代表之一。</li> </ol>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168677 號	
古物圖片		

牛馬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記

吾鄉牛馬頭臺之最著名地也街上崇奉觀音菩薩建一廟以鎮其間廟後築堤以禦水害自古及今紳民大小羣奉為依歸即於橋木必仰焉其間水害之關要者本街番社溝埔美林西勢在各處是也經常修堤經費原由人民出工捐全與築湖前舊政府時明治八年係先三叔時起獨力修築堤防各條井然可觀不數年間洪水為災堤防暫次崩壞南同家兄欽川為地方紳長控要脩築者亦屢屢矣迨明治三十八年舊曆八月十五日大雨一晝夜原舊堤防各條益為崩壞無存沿街各地民居被其漂沒者寔屬不貲南泰為街在長速即報告當地官廳一面會集紳民協商先行鳩工搬石疎通水道以安民居幸賴臺中廳長岡本及涉橋支廳長村尾兩賢君體念民艱親臨察視並派技師到地勘驗實况申詳總督閣下補助允准數次飭技師實則量設計修築本年三月間迎蒙總督閣下完玉馬蹄平均九尺半高一丈二尺半工事至六月十八日告成經技師勘量報告在案從此石壁固民無陷溺之憂者實朝廷所賜也我堡最為厚幸耳南謹泐石書誌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 日

牛馬頭區 街長 蔡敏南 立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